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河县财政局）的（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一) 证明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

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MA1CC87NX5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1月27日	经营范围	信息技术咨询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